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文件

佳环批复〔2025〕8号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关于 佳县泰煜晟燃气有限公司泰煜晟油气伴生资 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县泰煜晟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泰煜晟油气伴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申请》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位于榆林市佳县王家砭镇榆佳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压缩天然气卸气及调压装置、锅炉房、办公楼、辅助用房、输气管线、储气缓冲罐等设施，设计规模为 $60 \times 104 \text{Nm}^3/\text{d}$ ，年输气规模为 $2.1 \times 108 \text{Nm}^3/\text{a}$ ，供气压力为

2.5~3.2MPa。管线长 1.658km，设计压力为 3.9MPa，运行压力 3.3MPa。项目总投资 10620.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7.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9%。

从环境角度分析，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10号）的各项要求，做好该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建筑施工“六个百分百”要求，并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及时对空地进行了绿化恢复。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装置产生的浓水经废水暂存罐暂存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四）严格落实低氮燃烧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就近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废过滤物、清管废渣、废机油等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要求进行规范收集、储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 优化厂区平面布局，主要噪声设备须采取减振、隔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5年1月26日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佳县分局

2025年1月26日印发